

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扶胥古运河南湾段勘察、初
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一扶胥古运河南湾段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已由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3）118号）纳入实施计划，项目业主为 黄埔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307-440112-04-01-201366

2.1.2 工程名称：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一扶胥古运河南湾段勘察、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3 建设规模：1. 整治扶胥运河南湾支涌段河堤长度约1475米，其中新建河道长度约840米；改造长度约633米。新建2座人行景观桥。沿线水岸环境提升面积约24200平方米。其中园建约16500平方米、绿化约6200平方米、景观墙约1440平方米，新建驿站3座。2. 新建排涝泵站2座。3. 改造庙头支涌2号闸（水陂），以及新建照明、标识、城市家具、临时桥梁等配套设施。工程需达到20年一遇的防洪排涝标准，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四等水准测量。项目总投资约为6549.80万元，工程费用约5941.10万元。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工期：

2.4.1 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位工程完工验收为止为服务期限。（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设计进度调整）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2.4.2 勘察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设计进度调整）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2.5 招标范围：①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②设计部分：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设计、现场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专业内容：☒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2.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和③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证明）。

注：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格式自定）（如有）。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10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

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06月或07月）在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业绩要求。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https://creditl.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共同盖章）。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主办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费用

4.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168619.45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918300.0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50319.45元（其中：勘探费：95800.00元；测量费：154519.45元）】。

4.2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3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4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4.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方案设计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次招标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如下标准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含税金等），经济补偿金共4万元：

中标人2万元，其余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每家1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2. 方案设计补偿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一个月内分别向上述评审排序前6名单位支付。

3.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由招标人支付给相应投标人，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总额。中标人收取相关费用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除了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招标人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即：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现场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国际 4 楼）。（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2806806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1581337443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2 楼 210 室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招 标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